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209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47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景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我市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体系的建议》（第 47 号）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和关注。对您提出的工作建议，我委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就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汇报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建立健全青少年儿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我市于 2020 年 9 月成立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全市精神卫生防治项目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市县区均成立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指导办

公室，建立健全镇办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基本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我市开设精神疾病诊疗服务医疗机构数量不断增加，至今全市已增至 30 家医疗机构，开放精神疾病住院床位 4986 张。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市精神卫生中心与留坝县精防办签订医院合作协议，结束了我市镇巴县、佛坪县、留坝县长期以来无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局面，实现了全市所有县区精神卫生门诊全覆盖。

二、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不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我委每年积极向省上争取精神科执业医师转岗培训名额，积极鼓励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参加省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不断扩大我市基层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精神执业医师 256 人，精神科护士 577 人，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等资源配置超过全省“十四五”规划指标。同时，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和视频培训、现场教学、脱产进修等形式，加强市、县区、镇三级精防人员培训，提高基层精神科医师诊疗服务水平。二是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市、县区成立心理干预专家队和心理疏导队伍，为全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师资培训，加强对心理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目前，全市建成心理疏导团队 70 支 283 人。三是建立“三专”服务模式。市级成立心理健康服务专班，各县区依托辖区内工会、妇联、残联、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为儿童青少年、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

三、全面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工作。一是我委每年针对儿童青少年、学生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抑郁症筛查、科普宣传、知识讲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在开展心理测评的每个学校随机选择1个班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问卷》，建立家庭、学校、医疗机构相合作的预防干预模式，并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推动校医合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为学校师生搭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2023年，全市共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调查2468人，青少年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2232人，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通过心理疏导、解压游戏等方式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目前，各县区正在积极开展2024年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二是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联合我委等16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我委将重点强化市域内精神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不断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至2025年，全市8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学生心理门诊；50%的儿童专科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三是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首批陕西省青少年心理干预“绿色通道”定点医院，2023年针对不同人群，专门开设老年人、妇女和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自开诊以来，共接诊青少年儿童患者1000余次，心理治疗500余次，其

中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200 余次，效果显著。四是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按要求在中小学校（含教学点）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组建市、县两级心理健康专业团以，每年对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五是建立社区、学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转介通道，与各个学校共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推动校医合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为高校师生搭建心理疾病预防与干预的专业平台。

四、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宣传培训。一是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家校协调联动。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等平台，每年对学生家长开展至少 1 次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提高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我委积极开通实时心理支持和创建心理援助服务，全市现有运行心理援助热线 7 条。各级各类精神专科医院均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人员，全天候为青少年儿童提供在线公益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及治疗转介等服务。市精神卫生中心通过多途径筛查需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人员，逐步完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对青少年心理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干预，通过“医-校-家结合视

角”模式，让儿童青少年的治疗得到完整、系统的支持。三是持续强化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成立专业讲师队伍走进校园，为学生、老师及家长进行不同类型的公益讲座，普及推广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今年以来，累计开展100场次进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联系人：石璐，电话：260308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47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石璐	电 话	13028495920
提案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我市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体系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答复函中有关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宣传培训工作均已有一定成效。望今后进一步将工作落到实处，多方协同开展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办理工作人员积极热情，回复及时。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果 敏	时间	2024.7.24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